

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2001年7月5日舉行會議的紀要

出席議員 : 楊孝華議員, JP (召集人)
蔡素玉議員
葉國謙議員, JP
劉炳章議員
麥國風議員

應邀出席者 : **灣仔區議會議員**
林貝聿嘉女士, SBS, JP (主席)
孫啟昌先生, MH (副主席)
吳錦津先生, MH
徐尉玲女士, JP
黃英琦女士
黃漢清先生
盧天送先生

列席職員 : 總主任(2)5
李蔡若蓮女士

高級主任(2)9
文淑芬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X X X X X X X

食物業的發牌事宜

36. 黃英琦女士表示，銅鑼灣有多個面積約100平方呎的熟食檔出售熟食小食，把地方弄得又髒又亂。這些熟食檔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。她表示，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加強對這類衛生條件惡劣處所的執法行動，但她認為根本的解決方法在於修訂法例，把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涵蓋範圍縮窄。

37. 黃漢清先生指出，食肆牌照的發牌要求遠較食物製造廠牌照複雜，因此很多熟食檔是以食物製造廠牌照經營。他表示，食物製造廠從事的業務應該是製造食物，以及把食物送往其他地方。然而，這些位於灣仔的所謂食物製造廠所製備的食物其實是作零售用途。此外，這些小食未獲妥善掩蓋，調味汁四瀉，把地方弄得

骯髒不堪。黃先生表示，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解釋，食物製造廠可以出售製成的食物，但他對此有所保留，並要求立法會議員協助研究需否修訂法例，堵塞有關食物製造廠牌照的任何漏洞。

38. 葉國謙議員表示，他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，而此事可交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。不過，他擔心，如果當局對小食店實施更嚴格的管制，可能會對就業市場及旅遊業產生不良的影響，因為很多國家也保留熟食檔，作為旅遊景點。孫啟昌先生建議，若要保留熟食檔作為旅遊景點，便應把這些攤檔設在指定的地區。他指出，這些所謂食物製造廠不但利用法例的漏洞，而且還引起環境衛生的問題。他信相需要透過修訂法例來處理這問題。

秘書

39. 召集人表示，此事可轉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。

X X X X X X X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9月19日